

## 房屋新、增、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

										※稅籍編號		區		里		冊		頁		分號	
房屋坐落門牌編號		市縣		區市鄉鎮		里村		街路段巷弄		號樓		使用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			
※公有 A		基地標示		段		小段		號		使用別 面 積 層次	使用情形 (m <sup>2</sup> )										使用執照用途別
											住家					非住家					
※私有 B		建物建號		段		小段		號			自用	公益出租用	非自用	營業用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	非住家非營業用					
											自用	公益出租用	非自用	營業用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	非住家非營業用					
構造種類				總層數				完成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				
所有人 (申報人)		蓋章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持分比率		稅單郵寄地址											
代理人								電話		電 子 信 箱					申 報 日 期						
															年 月 日						

-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已推定共有人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  本房屋為持分共有，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- 本人選取上述房屋為自住使用，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 本人  配偶  未成年子女所有房屋(稅籍編號 ) 按自住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申請房屋稅籍證明 1 份
- 此 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### 注意事項：

- 新、增、改建房屋應於完成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使用執照影本、平面圖、立(側)面圖、公共設施分攤協議書，送本機關房屋稅承辦單位設籍，嗣後使用情形變更者(例如住家自任用變更為非自任用、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)，亦請於變更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申請。
- 若裝設電梯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。
- 如為無照違章建築房屋，應由房屋所有人出具承諾書及其他相關文件。
- 房屋使用情形請按申報時實際使用面積平方公尺填列至小數第二位。
-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1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- 非住家非營業用係指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。
- ※註記免填。
-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